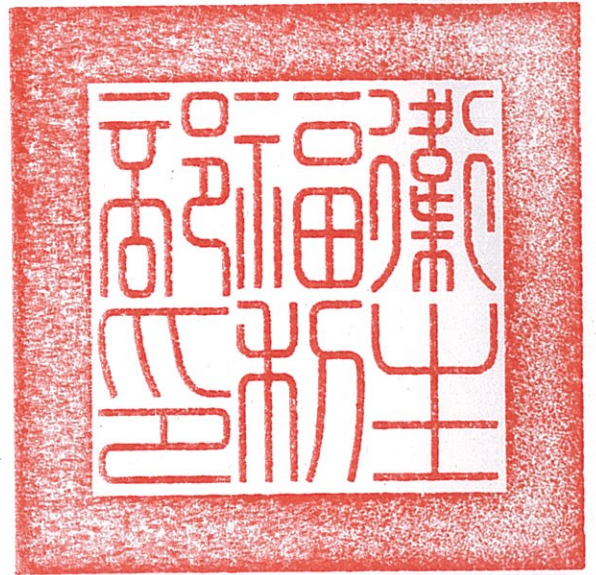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「附表7.3 112年1月至6月3.4版1,068項Tw-DRGs權重表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 薛瑞元